

### 6.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要求设置电、气、热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旨在保障且体现绿色建筑达到预期的运营效果，建筑至少应对建筑最基本的能源资源消耗量设置管理系统。但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建筑项目需设置的系统大小及是否需要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计量系统是实现运行节能、优化系统设置的基础条件，能源管理系统使建筑能耗可知、可见、可控，从而达到优化运行、降低消耗的目的。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其中冷热源、输配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冷热水机组、冷热水泵、新风机组、空气处理机组、冷却塔等，电气系统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等。对于住宅建筑及宿舍建筑，主要针对公共区域提出要求，如公共动力设备用电、室内公共区域照明用电、室外景观照明用电等。

计量器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中的规定。本条要求在计量基础上，通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功能，系统可存储数据均应不少于一

年。